

附件 1

烟台市莱山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



序号	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	证明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 (文件名称、文号)	取消后办理方式
1	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3700002014023	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	失业人员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 60 日内, 持原单位为其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身份证明, 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。(《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》省政府令 第 161 号第十五条)	查询社保缴费情况和《失业登记信息表》告知承诺
2				
3				